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(2025) 12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赵		身份证件号	130628	
		住 址	河北省保定市		联系电话	19	
	单位	名 称	保定				
		地 址	保定				
		联系电话	0312-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 时 22 分左右高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宋冰（执法证号：03060717016）、董江浩（执法证号：03060717022）在执法检查时，发现 驾驶冀 FL 轿车在高阳县老拥城饭店门口拉载乘客。执法人员向 出示《交通行政执法证》，经查，司机通过滴滴出行平台进行接单，拉载乘客从中国工商银行（高阳现代支行）到高阳县老拥城淀南风味饭店，并收取 7.03 元，经核实发现该车本次订单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。经案件调查该行为构成违反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书证、视听资料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，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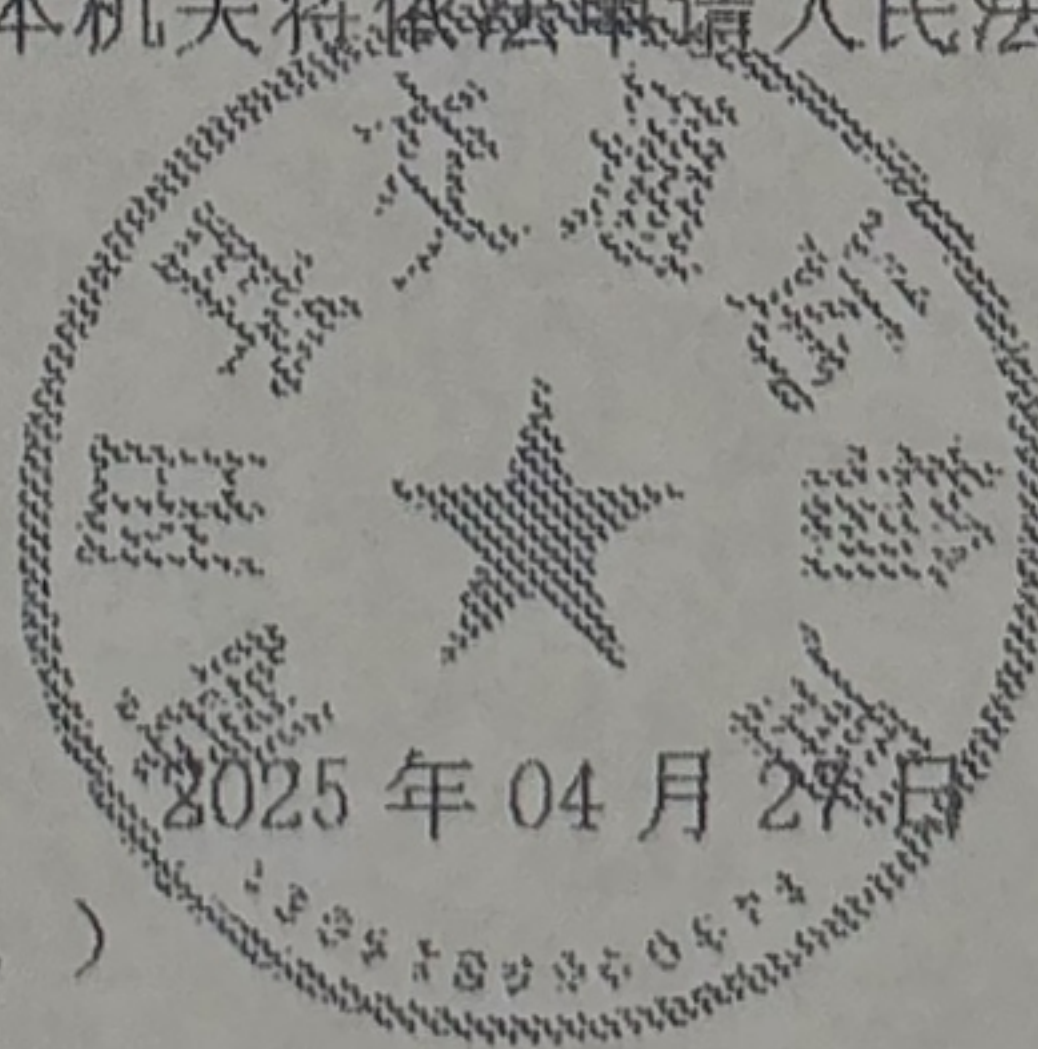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版）》70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责令改正，处罚款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